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现发布提示性公告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大会届次：

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30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6月29日-6月30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5:00-2016年6月30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
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、会议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为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（连云港市新浦区花果山大道 98 号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。

2、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3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4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（母公司）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,240,263.44 元。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5、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6、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、3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单位介绍信、深圳股东账户卡、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；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（受托出席者，还须持授权委托书（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）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），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、下午 2：00 至 4：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。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2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联系人：张勉；电话：0518-85153595；传真：0518-85150105；地址：
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；邮政编码：222006。

2、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公司/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理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事项：

1、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（ ）；反对（ ）；弃权（ ）。

2、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（ ）；反对（ ）；弃权（ ）。

3、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（ ）；反对（ ）；弃权（ ）。

4、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（ ）；反对（ ）；弃权（ ）。

5、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》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（ ）；反对（ ）；弃权（ ）。

6、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（ ）；反对（ ）；弃权（ ）。

委托期限：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被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/注册号：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证券账户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
委托日期：

附件 2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

投票代码为“360626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如意投票”。

2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
(1) 议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议案编码 |
|------|---|------|
| 总议案 | 所有议案 | 100 |
| 议案 1 | 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| 1.00 |
| 议案 2 |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| 2.00 |
| 议案 3 |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| 3.00 |
| 议案 4 |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| 4.00 |
| 议案 5 |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。 | 5.00 |
| 议案 6 |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 | 6.00 |

(2) 填报表决意见

股东填报表决意见为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

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4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